

佛山市华鑫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8日，佛山市华鑫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佛山市华鑫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立验收工作组（具体信息见附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纵一路（车间三），本项目为在建设单位车间三内首层安装使用1台ZXFlasee P型容器X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工业DR装置）（最大管电压225kV，最大管电流8mA，属于II类射线装置），用于无损检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华鑫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号：LBHJ-2024-DLHP036），报告评价的主要内容为在建设单位车间三内首层安装使用1台ZXFlasee P型容器X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工业DR装置）。该报告于2025年3月24日通过审批，取得环评批复（粤环审[2025]42号）。

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25日申请取得1台ZXFlasee P型容器X射线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工业DR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环辐证[05224]，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已累计投资30万元，占比为23.1%。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实际建设情况满足环评文件、相关标准及批复文件

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满足环评文件、相关标准及批复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地点、规模、源项、辐射屏蔽措施等方面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工业 DR 装置在验收监测工况下（管电压 200kV，管电流 7.2mA），装置周围剂量率均低于 $2.5\mu\text{Sv/h}$ ，满足参考《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确定的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参考控制水平不大于 $2.5\mu\text{Sv/h}$ 的限值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均可以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25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佛山市华鑫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佛山市华鑫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评批复文号：粤环审[2025]42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针对该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按照辐射安全与管理制度要求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有效。

（二）开展年度监测，并按规定上报。

七、验收人员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

徐礼东 裴瑞
邓飞 廖燕庆 黎邦金 何东兵 李永核 王

佛山市华鑫源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

